

安达搬家运输保险

保险条款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突出显示的免除保险人在本保单下保险责任的部分。

作为**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的**对价**以及基于**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的所有陈述、声明和信息，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所有条款、条件和限制，**保险人**与**投保人**就下述条款达成一致：

1. 保险责任

1.1 **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的财产**在**运输经营者**进行**运输**时（不包括包装、组装、拆包、拆卸或测试的过程）意外**丢失、被盗、受损或损毁**的，**保险人**将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金额**内自行决定按照下述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赔偿：

(a) 如果**财产受损**，向**被保险人**赔偿**受损财产**的合理修理费用，或者**保险人**认为进行修理是不经济的，则按照**重置成本**赔偿；或

(b) 如果**财产发生丢失、被盗或损毁**的，按照**丢失、被盗或损毁财产**的**重置成本**向**被保险人**赔偿。

1.2 共同海损

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的，为避免**被保险人的财产**发生**丢失、损坏或损毁**或者与前述目的相关所产生的**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保险人**将按照**运单**和/或适用的**法律和惯例**进行评估或确定后向**被保险人**赔偿（除非该等**财产**的**丢失、损坏或损毁**不属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

1.3 互有责任碰撞条款

如**运单**中包含“互有责任碰撞条款”，则对于**被保险人在**该条款下产生的**责任**，**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如果**第三方**根据该条款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被保险人**应当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在**保险金额**范围内就该索赔为**被保险人**抗辩。为**被保险人**就索赔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开支和费用**将构成**保险金额**的一部分，而非**保险金额**之外另行支付的**开支和费用**。

1.4 托运行李（仅限全损）

被保险人的财产作为托运行李在**运输**时遭受**意外损失、损坏或损毁**的，**保险人**将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限额**内予以赔偿。

本条款仅为托运行李提供全损保障，且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保险明细表**中约定的**限额**。

本条款项下的保障的起止时间为：自**被保险人**离开**保单明细表**列明的移居行程开始前的最后住处时立即开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地国的首个住处终止。

1.5 随身行李

在符合

下述条件的情况下，作为**被保险人**及其家属随身行李的**财产**在**运输**时遭受意外损失、损坏或损毁的，**保险人**将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限额内予以赔偿：

- (a) **收藏品**和**贵重物品**仅在持有估值证明的情况下享有保险保障。
- (b) **运送**中的**财产**仅在**被保险人**及其家属“亲自谨慎保管和控制”的情况下享有保险保障，但**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明细表**列明的**限额**。本项中“亲自谨慎保管和控制”是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属在**运送**全程中一直拿着**财产**、带在身上或保持其在视线范围内并在伸手可得的距离内。

本条款项下获得的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保险明细表**中约定的**限额**。

本条款项下的保障的起止时间为：自**被保险人**离开**保单明细表**列明的移居行程开始前的最后住处开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地国的首个住处终止。

1.6 指定地点仓储

财产在**指定地点仓储**期间遭受意外损失、损坏或损毁的，**保险人**将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但**指定地点仓储**的期限最长不超过**运送**开始前三十（30）天和**运送**结束后六十（60）天。

1.7 延时拆包和发现损害

在符合下述条件的情况下，对于**运送**结束后对**财产**进行拆包和检查后首次发现的意外损失、损坏或损毁，**保险人**将予以赔偿：

- (a) 该发生的意外损失、损坏或损毁是在**运送**完成后六十（60）天内或者在**指定地点仓储**（如果**保险明细表**包含本项保障）结束后六十（60）天内发现并通知了**保险人**；且
- (b) **被保险人**能够按照**保险人**的合理要求证明该意外损失、损坏或损毁发生在**运送**过程中，或者发生在**指定地点仓储**期间（如果**保险明细表**包含本项保障）。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2. 释义

本**保险合同**中使用的下述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2.1 **恐怖主义行为**：任何个人或群体，无论是以个体行动或代表、涉及任何组织或政府，从其行为性质或背景而言，由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原因所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和/或威胁的行为，包括意图影响政府和/或使公众或特定人群陷入恐慌。
- 2.2 **保险人**：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 2.3 **收藏品**：绘画作品、素描、印刷品、摄影作品、手稿、雕塑、瓷器、古典家具、挂毯、皮草、邮票收集品、洋娃娃、乐器和其他收藏品。
- 2.4 **交付地址**：运输经营者按照指示在**保障区域**内交付**被保险人**的**财产**的地址。
- 2.5 **运单**：载有**运输经营者**的运输条款及条件并证明**运输经营者**已收到**财产**的文件。

- 2.6 **共同海损**：财产在海上遭遇共同危险，为了共同安全及防止财产遭受损失或损害，产生合理特殊牺牲或费用时，**被保险人**依法应予支付的金额。
- 2.7 **被保险人**：指符合下述条件的人士：
- (a) 选择将其财产交由**运输经营者**进行运输；且
 - (b) 同意为其财产投保本**保险合同**。
- 2.8 **丢失**：在**运输经营者**告知的原定交付日后三十（30）天内，**财产**仍未抵达**交付地址**，并且经合理查询无法确定其下落。
- 2.9 **指定地点仓储**：在**运送**开始之前或结束之后，**运输经营者**在**保单明细表**载明的期间内将**财产**存放于仓库或其他场所，其中**运送**开始之前的存放期最长不超过三十（30）天，**运送**结束之后的存放期最长不超过六十（60）天。
- 2.10 **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的保险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及**保险人**签发的变更保险保障的批单。
- 2.11 **保险期间**：自**运输经营者**首次移动**财产**之时起，持续于正常**运送**过程中，直至承运交通工具或其他运输工具在**交付地址**完成卸货。
- 2.12 **保单明细表**：**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的构成**保险合同**一部分的明细表。
- 2.13 **保障区域**：以中国为起运地或目的地的全球范围内，但应遵守责任免除第 3.3 条“合规”和第 3.4 条“制裁”的规定。
- 2.14 **保险费**：投保人为**财产**投保本**保险合同**而应支付的金额。
- 2.15 **财产**：除在第 1.4 条（托运行李）和第 1.5 条（随身行李）项下承保的物品外，在**运单**上申报的并且由**运输经营者**装箱包装的**被保险人**的**财产**。
- 2.16 **保险金额**：在**运单**上申报的**财产**价值，但不得高于**保单明细表**所载明的限额。**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 2.17 **运送**：**保险期间**内就每一次货物装载而移动**财产**，可以包括**运送**前不超过三十（30）天的临时存放以及到达目的水港或空港后最终送至**交付地址**前不超过三十（30）天的临时存放。装箱、组装、拆包、拆卸和测试均不属于**运送**。对于超出前述期间的存放，本**保险合同**不予承保，除非**保险明细表**中规定了**指定地点仓储**的保障。
- 2.18 **运输**：**运输经营者**通过公路运输、铁路运输、船舶运输或空运将**财产**从中国境内运至**保障区域**内任何地方，并且为此已签发了**运单**。
- 2.19 **运输经营者**：专门从事运输业务、直接或通过其他专门从事运输业务的分包商间接承接**财产**运输业务的公司或实体。
- 2.20 **贵重物品**：手表、珠宝、贵金属、黄金、宝石和类似贵重的物品。
3. 责任免除

3.1 因下述原因或与之相关造成**被保险人**的**财产**发生丢失、被盗、损害或损毁的，或者造成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其他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a) **民众暴动**

民众暴动、劳资纠纷、被停工的工人、骚乱或罢工；

(b) 承运条件

被保险人未能遵守或违反运单上列明的承运条件；

(c) 网络攻击

通过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或进程或者其他电子系统的方式，损害或毁坏被保险人的财产；

(d) 延误

任何延误，即使是因承保风险造成的延误；

(e) 工艺缺陷

设计存在缺陷、瑕疵、不足、错误或疏忽，或者工艺或材料有缺陷；

(f) 欺诈、不诚实和故意的行为

被保险人做出或容许或者被声称做出或容许下述任何行为：

(i) 不诚实或欺诈性的行为或疏忽；或

(ii) 任何恶意的、犯罪的或故意的违法行为；

(g) 信息、数据、多媒体

计算机软硬件上的信息、数据或多媒体损毁；

(h) 霉菌、蛾虫、昆虫、老鼠或其他有害动物

(i) 机动车和摩托车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与机动车或摩托车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

(i) 机动车或摩托车由船舶运输，但相关机动车或摩托车是用滚装船或海运集装箱运输的除外。

(ii) 损失、损害或费用发生在机动车或摩托车使用自身动力或被拖行时，但机动车或摩托车在港口或空港范围内为立即送入或送出船舶、航空器或海运集装箱之前或之后而被拖行时除外。

(iii) 因机动车或摩托车的轮胎、刹车和/或悬挂导致发生损失、损害或费用。

(iv) 合理归因于散热器和/或冷却系统上大气湿度和水汽凝结所导致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j) 内在缺陷

财产存在内在缺陷或潜在瑕疵；

(k) 丧失偿付能力或财务违约

船舶或航空器所有权人、管理人、承租人或运营人丧失偿付能力或发生财务违约，而被保险人无法证明其在财产装载至船舶或航空器之前，已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审慎措施来确认违约方的财务可靠度；

(l) 包装不充分和地址错误

包装不良或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i) 未将易碎物品标示为易碎品；或

(ii) 未能提供精确或正确的交付地址。

非由运输经营者完成的包装均视为包装不充分，但第 1.4 条（托运行李）和第 1.5 条（随身行李）项下承保的物品除外。如包装不良、存在瑕疵或没有包装不是导致财产发生丢失、损害或损毁的原因，则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

(m) 依法扣押

被保险人的财产依法被全部或部分扣押、没收或扣留；

(n) 机械、电力或电子故障

机械、电力或电子故障，除非在运输途中发生明显的外部有形损坏；

(o) 正常漏损

正常漏损、重量或容量正常减少或者正常损耗；

(p) 放射性污染物、化学生物、生物化学和电磁武器

(i) 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ii) 核设施、反应堆或其他核组件、核配件具有的放射性、毒害性、爆炸性或其他有害或污染属性；

(iii) 运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者其他类似反应或辐射力量或物质的武器或设备；

(iv) 放射性物质具有的放射性、毒害性、爆炸性或其他有害或污染属性；或

(v) 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q) 锈蚀、氧化和/或褪色

任何锈蚀、氧化和/或褪色，除非在运输途中发生明显的外部有形损坏；

(r) 战争和恐怖主义

(i) 战争、入侵、外敌行动、敌对状态（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事行动或篡权行为或者政府、公共或当地权力机构做出或依其命令做出的财产征收、国有化、征用、破坏或损害；或

(ii) 恐怖主义行为，无论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先后造成财产发生丢失、被窃、损坏或损毁。

3.2 本保险合同不保障下述各项损失或损害：

(a) 下述除外财产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1) 第 1.4 条规定下作为托运行李运输的收藏品；

(2) 单件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的收藏品；

(3) 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现金等价物；

(4) 财产发货地、交付地或其运输途经地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所禁止、禁运或以其他方式阻止的货物；

- (5) 活体动植物；
- (6) 移动电话和笔记本电脑，除非第 1.5 条“随身行李”予以承保；
- (7) 易腐烂的货物；
- (8) 对温度敏感的货物；
- (9) 贵重物品，除非第 1.5 条“随身行李”予以承保；
- (10) 运输经营者根据运单规定明确不予运输的任何财产以及因运输该等不予运输财产所产生的任何责任（除非保单明细表中特别注明）。

(b) 价值减损

受损财产进行修理或复原所导致的价值减损或贬值。

3.3 合规

如果提供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保障、进行赔偿或支付保险金可能导致违反财产发货地、交付地或其运输途经地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规定禁止未经授权的保险人在当地为财产提供保险保障，则保险人将视作未提供相关保险保障，亦不支付相关的赔偿或保险金。

3.4 制裁

如果提供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保障、进行赔偿或支付保险金可能导致保险人或其母公司违反根据联合国决议执行的制裁、禁运或限制措施或者违反中国、欧盟、英国或美国的贸易经济制裁措施或法律法规，则保险人将视作未提供相关保险保障，亦不支付相关的赔偿或保险金。

4. 理赔条件

4.1 理赔评估

在符合下述条件的情况下，保险人将赔偿财产遭受的损失或损坏：

- (i) 对于与第 1.4 条（托运行李）相关的理赔，应当提供一份包含行李内物品及价值证明的清单。
- (ii) 对于与第 1.5 条（随身行李）相关的理赔，应当提供一份包含行李内物品及价值证明的清单。
- (iii) 收藏品和贵重物品仅在持有估值证明的情况下享有保险保障。
- (iv) 新物品的重置成本应当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目的地国确定。

(a) 机动车和摩托车

保险人将按照下述方式赔偿机动车和摩托车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 (i) 全新机动车或摩托车应按照其在目的地国的新车重置价值计算，加上额外的运费、包装费或类似的运送成本。
- (ii) 二手机动车或摩托车应按其在目的地国的二手车重置价值计算，加上额外的运费、包装费或类似的运送成本。
- (iii) 老旧车、老爷车、经典车、限量版车和类似机动车、摩托车应按其当前市场价申报并以最新被认可的估值证书作为证明文件，加上实际发生的额外运费、包装费或类似运送成本。

作为本保险的条件之一，对于保险价值超过 100,000 美元的二手机动车、摩托车或全新机动车、摩托车，**被保险人**应当联系并委托**保险人**认可的检验人并指示他们进行满足以下最低要求的查勘：

- (a) 对机动车的总体状况进行说明，并特别指明存在的损害（如缺口、凹痕、划痕、漆面受损、锈蚀、氧化和褪色）、所有电子器件和机件的状况（如适用）以及对机动车或摩托车的估价。
- (b) 检验人应当对下述内容进行讨论、认可并出具报告：
 - (i) 机动车或摩托车在船运集装箱上的装载及捆扎加固情况；及
 - (ii) 装载方法应当与**运输经营者**的代表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吊装设备应当是经过认证的、适用的且在其安全工作负荷范围内进行使用。

4.2 理赔通知

- (a) **被保险人的财产**发生**丢失**、**被盗**、**损害**或**损毁**后，**被保险人**应尽快向**保险人**发送书面通知，最迟不应晚于**被保险人的财产**送至**交付地址**后五（5）天或**被保险人的财产**视为**丢失**后五（5）天。
- (b) **被保险人**发出的通知应当包含下述内容：
 - (i) **运单**及逐项列明的**装箱单**的复印件；
 - (ii) **财产**发生**损坏**或**损毁**的，**受损**或**损毁财产**及**包装**的照片；
 - (iii) **财产**发生**丢失**或**被盗**的，**运输经营者**出具的**财产**发生**丢失**或**被盗**的书面证明文件；
 - (iv) **贵重物品**发生**丢失**或**被盗**的，**警方**出具的**财产**发生**丢失**或**被盗**的书面证明文件；
 - (v) **丢失**、**被盗**、**受损**或**损毁财产**的**发票**和/或其他估价文件；
 - (vi) 需要电子转账方式支付**理赔款项**的，**被保险人的**银行帐户信息。

4.3 理赔处理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以及所有索赔材料之后，将及时作出核定。**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有关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情形复杂，而**保险人**无法在收到全部资料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保险人**将通知**被保险人**所需合理的核定期间，并在核定期间内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将在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或依据所达成赔偿协议的约定期间支付赔款。对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4.4 减少损失与合作

被保险人应当自费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尽其所能采取一切合理的方法和预防措施，预防和避免、减少**财产**已实际发生或潜在的**丢失**、**被盗**、**损坏**或**损毁**。

4.5 代位权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该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支付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4.6 查证与残值

保险人保留查验和/或获取受损或损毁财产的权利。**保险人**支付全部赔偿金额后，**保险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取得受损财产的全部或部分。

5. 一般条件

5.1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财产具有保险利益的，方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

5.2 转让及保险利益

如果**被保险人**死亡，则本**保险合同**的保障将扩展至作为**被保险人**受托人进行索赔的**被保险人**的法定代理人。本**保险合同**将不承保任何承运人（包括**运输经营者**）或受托人（不包括**被保险人**的受托人），或使其在本**保险合同**下受益。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以将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利益转让给第三方，但转让的利益不得超出**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利益范围。

5.3 合同解除

(a) 在**运输经营者**收到财产前，**被保险人**可以在任何时候经书面通知**保险人**而解除本**保险合同**。合同解除在**保险人**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时立即生效。

(b) 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形下，**保险人**可以经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而解除本**保险合同**，书面通知应当发送至运单载明的**被保险人**地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解除在**被保险人**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时立即生效。

5.5 币种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可按约定的币种进行支付。

5.6 免赔额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就每一件财产发生的丢失、被盗、损坏或损毁，**保险人**将在扣除**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免赔额后支付赔偿款项。

5.7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争议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8 适用法律

本**保险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5.10 合同结构和解释

除非上下文另有释义，否则在本**保险合同**中：

- (a) 单数形式的用语包含其复数形式，反之亦然；
- (b) 标题仅为说明性表述，不应对其任何解释产生影响；
- (c) 如果某一词汇或表述已赋予确定含义，则该词汇或表述的不同词性或其他语法形式均具有相应的含义；
及
- (d) 本**保险合同**中加粗的用语具有第 2 条“释义”所规定的含义。

5.11 保险费支付

投保人应当在不晚于**运单**签发当天且在**运送**开始前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或通过安排本次投保的保险中介机构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5.12 海上保险

如果本**保险合同**由于所提供的任何部分保险保障而被视为海上保险合同，并且本**保险合同**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仅就该部分保险保障而言，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规定。

5.13 不足额保险

如果**财产**的申报价值低于其在损失损害发生时实际价值的 80%，则**赔偿金额**将按照申报价值与实际价值 80% 的比例进行调整。